##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推動本署性別平等業務,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,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:
  - (一)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 - (二)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 - (三)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  - (四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副署 長擔任,其餘委員,由署長就本署員工、社會公正人士及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派(聘)兼之;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 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,承召集人之命,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,由本署人事室主任兼任;所需工作人員,由本署人事室人員派兼之。
- 五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,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及主持會議時,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,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,由主席決定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,任期屆滿得續派(聘)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,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;非本署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,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時,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本署相關 單位主管出(列)席。